

#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，且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，开展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一是主动公开全面落实。**公开政府信息 53 条，公开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公布新闻信息、工作动态及文件发布等内容，开设在线互动专栏，设置局长信箱、企业投诉、建言献策及纪检监察监督举报等二级栏目。

**二是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。**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建立会商机制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

**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**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，摸清信息底数。细化完善了《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政务公开制度》《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》《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新闻宣传工作制度》《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梳理定位政府信息在公开平台发布栏目，强化对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的管理。

**四是稳步推进平台建设。**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我局门户网站开设新闻动态、政务公开、在线互动、党的建设及友情链接 5 个一级栏目，图片新闻、工作动态及新闻信息等 30 个二级栏目，全力打造我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集“政策发布、资源整合、在线服务、信息公开、民主参与”于一身的**第一平台**。今年，调整政务公开栏目，设置政策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依申请公开留个二级栏目。

**五是强化监督保障功能。**坚持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在局务会上班子成员集体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研究部署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。设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专职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

**六是落实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**组织梳理规范省直部门权力事项清单，推动出台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、下放、委托、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2020 年省政府令第 2 号），向社会公布取消、下放、委托、属地化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省级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1025 项已社会公开。统筹推进各市（地）权力清单动态调整规范工作，市（地）级行政权力事项 31268 项、县（市、区）级行政权力事项 219007 项，按计划进一步调整规范并逐步向社会公开。制定印发《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推进方案》，截至目前，省、市、县三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服务事项目录 1612 项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1427 项。着力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

上可办率，截至目前，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7.8%，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.1%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6	6928567.00 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在全局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，具体表现在：一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还不够透彻，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。二是门户网站需进一步完善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及建议，优化完善网站栏目设置，不断丰富网站内容、扩展服务事项，并适时进行改版升级。三是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力量偏弱，缺乏信息发布、管理、运行、维护缺乏业务精干、技术全面的网站建设人员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